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2月15日 1957年第6号(总号:79) 1954年创刊

目 錄

-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錫蘭兩國总理的联合声明····· (103)
- 关于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錫蘭决定建立外交关系并且互派大使的新聞公报····· (104)
- 國務院关于接受中國共產党第八次全國代表大会关于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二个五年計划(1958年—1962年)的建議的決議(不另行文)····· (104)
- 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提請國務院討論中國共產党第八次全國代表大会关于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二个五年計划(1958年—1962年)的建議的信····· (105)
- 國務院关于棉花、棉布購銷工作的指示····· (105)
- 國務院关于向農民推銷1957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工作的指示····· (107)
- 電力工業部、財政部关于取消中央國营電力工業企業电表、電費保證金制度的通知····· (108)
- 財政部关于農村工商稅收的暫行規定····· (109)
- 煤炭工業部关于表揚全國煤礦职工今年春節坚持生產和加强煤礦生產工作的通令····· (111)
- 中國人民銀行关于做好農業貸款工作支援春耕生產的指示····· (112)
- 國務院关于同意將尋鄔、虔南、大庾、雩都、新淦、鄱陽、新喻等七縣更改名称給江西省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115)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錫蘭兩國总理的联合声明

我們，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錫蘭兩國总理，在中國总理訪問錫蘭的期間，討論了我們兩國共同关心的許多問題。我們的會談是充分的，坦率的，而且是在十分親切和友好的氣氛中進行的。

我們重申，我們堅決遵守1955年在萬隆集會的亞非國家所接受的原則，它們是關於各國共處和合作的五項原則即被普遍稱為潘查希拉的擴大。我們認為，應該採取積極的步驟促進這些原則的實施，並且為此目的，在適當的最早時候召開另一次亞非會議。

世界歷史正處於一個過渡的時期。在這樣的時代里，我們經常可以發現不同的看法和不同的社會概念。但是我們相信，雖然有着分歧和不同的社會制度，各國是可以和平相處的。世界戰爭，或者任何導向這種戰爭的條件的製造或者延續，都是不能允許的。國際爭端應該通過相互諒解和和平談判求得解決。因此，我們表示反對敵對性的軍事集團，支持裁軍，並且強調禁止核子武器和停止試驗這種武器的必要。

同時，有必要加強亞非國家的團結，以反對帝國主義和殖民主義勢力在這個地區的侵略和擴張，這些勢力正在拚命地企圖阻撓世界人民按照新時代的精神努力求取的自由和進步。

關於埃及和西亞的局勢，我們認為，強權政治的延續，或者一個強國在填滿所謂真空的名義下對別的強國的替代，都不能有助於解決這個問題。這個地區的各國人民必須有自由按照自己的意志決定自己的命運。只有這樣，這個地區的集體和平才能够得到保證，國際爭端才能够求得和平解決。

我們對於巴基斯坦和印度關於克什米爾的爭執所引起的不幸局勢深感不安。我們呼籲有關雙方，為了他們自己的利益，同時也為了亞非團結的更廣泛的利益，進一步爭取這個問題的和平解決。

我們兩國在許多世紀以來就是被友誼的聯系所聯結着的。在承認並且尊重可能存在于我們之間的觀點的差異的同時，我們決定要增強這些聯系，發展我們兩國之間的經濟

合作和文化交流，促進有利于我們兩國和亞非團結以及世界和平的合作。

1957年2月5日于科倫坡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 周 恩 來（簽字）

錫 蘭 總 理 班达拉奈克（簽字）

关于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錫蘭決定建立 外交关系并且互派大使的新聞公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錫蘭已決定建立外交关系，并互派大使。錫蘭政府已任命威耳莫特·阿伯拉罕·佩雷拉先生为駐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命全权大使。

1957年2月7日

國務院关于接受中國共產党第八次 全國代表大会关于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二个 五年計劃(1958年—1962年)的建議的決議

1957年2月7日國務院全体會議第42次會議通过

（不 另 行 文）

國務院全体會議第42次會議討論了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员会提交國務院的中國共產党第八次全國代表大会关于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二个五年計劃（1958年—1962年）的建議，一致同意接受这个建議，并且責成國家計劃委员会根据这个建議会同各部、各委员会、國務院各办公室和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迅速編制第二个五年計劃草案，報國務院審查后，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審議決定。

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會关于提請 國務院討論中國共產党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 关于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二个五年計劃 (1958年—1962年)的建議的信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1956年9月27日中國共產党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通过了关于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二个五年計劃(1958年—1962年)的建議，現在把这个建議送上，請國務院討論決定。

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會

1956年12月13日

國務院关于棉花、棉布購銷工作的指示

1956年度棉花收購計劃完成很差，進口棉花的計劃亦將有大部分不能實現，因此，棉花資源較原訂計劃減少，1957年的棉紗也將因之減產。在当前紗布資源已經很緊的情況下，再这样減產，勢必牽涉到市場供應、生產安排、財政收入等一系列的問題，情況是相當嚴重的。

为使紗布生產不致減少過多，除要求紡織工業部門克服生產上的困難，尽可能節約和壓低庫存、周轉棉以外，還必須積極擴大紡織用棉資源，責成供銷合作總社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在各省市、政府幫助下爭取多收一些棉花，并請主要產棉省人民委員會領導合作社加強棉花收購工作。在絮棉供應上，二至八月已是絮棉需要淡季，除必須供應的一小部分外，對一般的絮棉供應，應當嚴格控制，以節省下來供應紡織用棉；災區救實用棉也應當盡量節省。

在棉布供應上，必須嚴格控制計劃，貫徹憑票供應的辦法，目前有的地區不收或少

收布票的現象，必須堅決糾正。請各地人民委員會認真進行一次檢查。

在棉布計劃供應的具體措施上，除1956年11月21日國務院批轉商業部提出的幾項補充規定應繼續貫徹執行外，特再補充以下幾點，請各地配合增產節約運動的開展，節省出一些棉布，以補秋後旺季市場供應的不足。

(一) 大力節約機關、團體、工廠、學校的公共用布：

(1) 凡是工作上沒有十分必要的單位，一律不發工作服。

(2) 原有舊工作服能夠繼續使用者，應提倡打補釘使用，一律不再新做。

(3) 設備用布（包括被褥、窗簾、台布、沙發套等），除新建單位確屬必需者外，一律停止供應。

(4) 對生產所必須的包裝用布（如面粉袋、糖袋等），使用部門必須盡量節約，並應加強回收工作，其中面粉袋的回收率，要求在全國範圍內較1956年至少提高20%。

(二) 發揚艱苦樸素的作風，號召軍隊官兵、機關團體幹部和廠礦企業職工在目前國家棉布供應不足的情況下，尽可能地利用舊有服裝，少制或者不制新單衣和棉衣，以節省下來的布供應廣大群眾的需要，節省下來的絮棉增加紗布。

(三) 自1957年2月10日起，實行以下規定：

(1) 童裝不論大小，一律按實收布票。

(2) 取消五寸以下不收布票的規定，一律按實收布票。各地可另行印制一部分寸票發給零售單位，作為找零之用。

(3) 蚊帳布按二折收布票（即一尺收二寸布票）；蚊帳成品的頂布、邊布均按實收布票；衣著用的網眼布亦應按實收布票。

(四) 今年對預購棉花，除一般地停止糧食和油餅的優待外，也不再優待布票。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7年1月30日

國務院關於向農民推銷 1957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工作的指示

1957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條例已經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52次會議通過，並且在1956年12月29日公布。1957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應當根據合理分配、自願認購的原則，積極地組織推銷。關於向農民推銷公債的工作，根據農業合作化已經基本完成的情況，特作如下指示：

1957年對農民推銷公債，應當把過去由個別農戶分別認購、分別繳款的方法，改變為由農業社組織農戶認購、由農業社代為繳款的辦法。即是：根據農民的購買能力，把公債的推銷數額逐級地分配到農業社；由農業社根據社內各戶的購買能力，向各戶提出推銷數字，經過群眾民主討論，在農民自願的原則下，完成認購數字；認購後債款由農業社統一代繳（個別的也可以由社員自繳），並且尽可能一次交清。農業社同社員商議認購數字和代社員繳款時，要注意社員的經濟力量，防止發生強迫命令的行為。個別農戶購買公債，可以自己辦理，也可以委託農業社代為辦理。農村公債的推銷時間，應當同農業社夏收預分或秋收預分的時間結合起來，這樣，一方面，農民有錢購買公債；另一方面，工作結合起來進行，就有利於將公債推銷工作同農業社生產分配工作統一安排，減輕農村工作的份量，有利於公債推銷工作的順利完成。農村公債繳款時間，一般應當在11月底結束，最遲必須在12月底以前結束。

為了勝利地完成1957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的推銷任務，要求各級人民委員會加強對這一工作的領導，除注意防止發生強迫命令的行為外，還要注意防止放任自流的偏向。並且應當大力進行宣傳，向農民群眾反復說明國家發行公債的意義，說明推銷公債的政策和認購公債的方法。各級人民委員會可以根據以往的經驗，指定專人負責，及時地掌握公債的推銷和繳款情況。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7年2月8日

電力工業部、財政部關於取消中央國營 電力工業企業電表、電費保證金制度的通知

1956年12月11日

一、為避免國營電力工業企業資金的來源和運用複雜化，決定自文到之日起，取消國營各電業局、廠對各級國營企業、公私合營企業和由國家經費預算開支的單位收取電表、電費保證金的制度。

二、國營各電業局、廠以往所收取各級國營企業、公私合營企業和由國家經費預算開支單位的電表、電費存出保證金，為簡化財務手續，一律不退現款，採用轉移資金的方法，按下列原則辦理：

1、各級國營企業單位的存出保證金，可根據會計賬面餘額的數字，作沖減法定基金處理。

2、公私合營企業單位的存出保證金，可根據會計賬面餘額的數字（或以電業局的轉賬收據上的數額），採取定息的以「股份基金的調整」處理，採取四馬分肥的以沖減「股份基金——公股」處理。

3、各級預算經費單位的存出保證金，以前年度如已列作支出的可撤銷合同（或原登記），如尚未作支出而以暫付款列賬的，可作為費用報銷。

4、各電業局、廠對轉賬撥入的存入保證金，根據電業局、廠會計賬面金額作為增加法定基金處理。

5、電力工業部及各主管企業部門在編造1956年國營企業決算報告時，應將所屬轉賬撥入或調出的保證金作為法定基金的增減處理，並在法定基金增減表內予以表現，不必通過國家預算辦理轉賬。

三、對以上幾類用戶取消電表保證金以後，為便於電業局統一掌握管理，用戶所需安裝的電度表（總表），一律由電業局負責，不再向用戶收費，但企業用戶內部核算電量需用的電度表費用應由用戶自行負擔。

四、除以上規定清理的几类用戶外，对于合作社系統、私營企業和私人用戶的电表、電費保證金，在未确定清理办法前仍按現行办法繼續收取。

五、地方國營電力工業企業的电表、電費保證金制度是否取消，由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决定之。

財政部关于農村工商稅收的暫行規定

1956年12月17日

为了適應農業合作化以后的新情况，使農村稅收制度既能鼓勵農村發展多种經濟，又能保护專業手工業的生產經營，既能照顧農民增加收入，又能適當保證國家收入，特就農村工商稅收作如下規定：

一、農業生產合作社（以下簡稱農業社）、農業社社員和个体農民自己生產的屬於農業、林業、漁業、畜牧業的產品（以下簡稱農、林、漁、牧產品），按照以下規定辦理：

1、農業社自己生產的農、林、漁、牧產品，凡是社內公用或者分配給社員，或者在本社社員之間相互調劑的部分，都一律免納商品流通稅、貨物稅、營業稅、所得稅。

農業社社員和个体農民自己生產的農、林、漁、牧產品，自用的部分都不納稅。

2、農業社、社員和个体農民对外出售自己生產的農、林、漁、牧產品，免納營業稅、所得稅或者臨時商業稅。運到外地銷售的，憑鄉人民委员会或者農業社開給的自產自銷證明免稅。

農業社在城市集鎮設立店鋪，銷售上項產品，應該按照銷售收入交納3%的營業稅，免納所得稅。

3、農業社、社員和个体農民对外出售的農、林、漁、牧產品，如果屬於應該交納商品流通稅、貨物稅的品目，銷售給國營企業、供銷合作社、合營企業等收購單位的，仍然按照商品流通稅或者貨物稅稅法的規定，由收購單位納稅；直接銷售給消費者的，

由銷售者（農業社、社員或个体農民）納稅。

二、農業社附設的手工業工場、作坊產制或者接受加工的產品，按照以下規定辦理：

1、農業社附設的手工業工場、作坊產制或者接受加工的產品，凡是屬於應該交納商品流通稅、貨物稅的品目，除了供應社員的麥粉不納稅以外，其他產品不論對外銷售或者社內公用或者供應給社員，都應該按照商品流通稅或者貨物稅稅法的規定納稅。凡是已經交納商品流通稅、貨物稅的產品，農業社即不再交納營業稅、所得稅。

2、農業社附設的手工業工場、作坊產制或者接受加工的產品，凡是不屬於交納商品流通稅、貨物稅的品目，除了社內公用部分不納稅以外，不論對外銷售或者供應給社員，都應該按照銷售收入或者加工所得的收益，交納3%的營業稅，免納所得稅。

三、農業社附設的服務性單位，如理髮鋪、旅店、飯館、縫紉社和運輸隊等，不論對外營業或者對社員營業的收入和收益，都按3%的稅率交納營業稅，免納所得稅。

農業社組織社員和个体農民從事勞務性的臨時生產，如砸石子、挖土方或者從事其他勞務所得的收益，都不納稅。

四、農業社在城市、集鎮設立店鋪經營商業，販賣非自己生產的產品，按銷售收入交納3%的營業稅，免納所得稅。未設店鋪而從事販賣非自己生產的產品，按銷售收入交納5%的臨時商業稅。

五、農業社和它附設的手工業工場、作坊及服務性單位所書立的各种憑証、賬冊，一律免納印花稅；它們對外和各收購單位訂立的各种合同、契約，雙方都免納印花稅。

六、各地在執行本規定的時候，如果認為有必要因地制宜的，可以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在下列範圍以內，根據具體情況自行掌握，並且作出補充規定：

1、農業社直接銷售給消費者的屬於應該交納商品流通稅、貨物稅的農、林、漁、牧產品，如果是當地產量零星，過去又無納稅習慣的，可以列舉某些品目，給予一定期間或在一定數量以內的減稅或者免稅的照顧；銷售給國營企業、供銷合作社及合營企業等收購單位的，仍然應該按照規定由收購單位納稅。

2、農業社附設的手工業工場、作坊及服務性單位，如果是由於經營不久，需要扶持，並且不影響專業手工業生產經營的，它們對社員營業的部分可以在一定的期間內給予減稅或者免稅的照顧；對外營業的部分，仍然應該按照規定納稅。

七、農業社應該交納的營業稅或者臨時商業稅，一律由農業社或者農業社附設的單位在所在地按月計算交納。運往外地銷售的，憑鄉人民委員會或者農業社的證明，在銷地不納稅，回所在地納稅。

八、本規定頒發以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自訂的臨時辦法同本規定有抵觸的，應該廢止。同時根據本規定，結合當地情況，重新制訂具體的執行辦法公布施行，並且抄報財政部備案。

九、各民族自治地方如果不宜於適用本規定的，可以參照本規定自訂辦法，並且抄報財政部備案。

煤炭工業部關於表揚全國煤礦職工今年春節 堅持生產和加強煤礦生產工作的通令

1957年2月6日

全國煤礦職工響應了國務院關於今年春節假期增產煤炭的號召，以忘我的、緊張的勞動，勝利地完成了這一光榮任務，為國家超計劃生產了四十五萬噸煤炭，從而減輕了第一季度煤炭供應緊張的情況。這種個人利益服從集體利益，為國家創造財富的模範行動，已經博得了全國人民的稱贊。為此，特向全國煤礦職工致以親切的慰問和給予表揚。

為了加強煤炭工業的生產建設，全體煤礦職工應該把這種高度的政治熱情和積極生產、克服困難的精神繼續鞏固和發揚。在今後的生產中，應該進一步貫徹執行安全生產的方針，加強各種設備的維護和檢修工作，做好生產的準備工作，經常保持掘進、剝離和回采的銜接，再接再厲，繼續深入地開展增產節約運動，為更多地超額完成1957年的計劃任務而奮鬥。

中國人民銀行关于做好農業貸款工作 支援春耕生產的指示

1957年2月11日

1957年的春耕季節很快就要到來了。銀行和信用社的主要工作，在結束冬季收貸之後，很快就要進入發放春耕貸款，大力支援春耕生產。春耕生產是爭取全年農業大丰收的一個決定性環節，發放農貸支援春耕生產是全体農村金融工作者的一項光榮的艱巨的任務，我們必須全力更好地去完成這個任務，以便共同爭取今年農業丰收計劃的實現。

1957年我們在支援春耕生產的工作方面有些什麼要求呢？我們工作的出發點應該是什麼呢？根據1957年的農村情況，我們認為今年的春季貸款及其他農村金融工作，必須以鞏固和提高現有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幫助社員解決生產生活困難，全面發展農副業生產，作為我們考慮一切工作措施的出發點。同時，考慮到去年在合作化迅速發展情況下，我們的工作做得有些粗糙的毛病，那末，在今年春季就要要求深入細致的工作，提高工作的質量，以適應鞏固提高農業社的要求。要求我們在總結去年工作經驗的基礎上，把今年的貸款使用得更加合理，使我們的工作方法與工作作風更能適應農業社與社員群眾的要求。我們所說的提高工作質量，是指發放貸款的時間要及時，資金的分配要合理，貸款的對象要合適。在其他各項業務上要求做到既能使業務獲得正常的發展，又能取得廣大農民的擁護。很明顯，要達到這些要求，並不是容易的事情，如果沒有對農村金融工作的滿腔熱情，如果沒有我們每一個干部的艱苦努力，如果我們不支付辛勤的勞動去研究農村情況（農業社的和社員的情況），鑽研黨和國家的政策，熟悉農村群眾和干部的思想要求等等，提高工作質量是不可能的。如果不能提高工作質量，我們就不能在支援農業增產和鞏固與提高農業社方面起到應有的積極的作用，也就不能很好完成自己的任務。提高工作質量，不僅從整個農村情況看是重要的，從今年的農貸資金情況看也是必需的。1957年全年的可放農貸資金大約有九億元，這個數字和去年農貸的絕對數比較起來是少了，但如果全面的分析一下今年的情況，就可以看到今年支援農業生產的

資金仍然是一個巨大的力量。去年是農業社猛烈發展的時期，農業生產規模和設備也迅速擴大，這一切都需要國家的大量貸款援助，貧農入社基金也需要國家幫助，現在這些問題都已得到一定的解決。今年農業社本身已有了一些積累，資金力量比去年是大多了，信用社的力量也比去年大了一些，社員的生活困難，除了災區以外，由於農村副業已經引起重視，並且已有所發展，也不會像去年那樣困難，今年的預購定金上半年投放的有六億多元，所以，今年農貸絕對數雖比去年少，但如果把今年的農貸、預購定金、兌付存款等項資金加以統一安排，及時合理地使用，這些資金力量仍然不算小的，基本上是可以適應今年農業投資的需要的。問題在於要深入細緻的工作，把這些資金的每一文錢都用在最需要的地方。

根據上述精神和要求，對今春農貸工作和支援春耕生產有關的工作特作如下指示：

一、立即進行思想準備和工作準備，做好春季各項貸款的安排。根據去年的經驗和今年的新情況，要做好春季貸款工作，必須很好地解決以下問題：（一）要在當地黨政領導下，協同各有關部門統盤計算、統一安排投向農村的各項資金，使各項資金能夠得到合理的使用。今春預購定金、信用社轉存款、銀行貸款三項可能動用的數字約有十七、八億元，而且今年的預購定金確定的時間較早，使我們在資金分配上有了統盤計算的可能；今年農貸使用的重點，主要的又要求以發放生產費用貸款為主，長期的基本建設貸款要求尽量少放或不放，這就在用途上減少了几種資金統盤計算安排時的困難。我們要充分利用這些可能性，把資金用在急需的用途上。（二）要求黨政領導在安排春耕生產時，把農業貸款及其他資金的使用等項工作統一安排進去，使貸款工作成為領導生產時的一項重要內容，使負責領導生產的同志關心貸款及其他資金的分配及分配以後的使用，保證分配合理，使用得當。在分配資金時，對山區和災區應該給予適當的照顧。

（三）要在貫徹執行增產節約與勤儉辦社方針下去運用資金，既要適當滿足農業社必需的生產投資，又要防止不適當地擴大和加速農業的積累和生產費用的投資。要做到這點，就要求農業社有積極而又可靠的增產計劃，以及與之相適應的財務計劃，根據這些計劃和農業社本身的力量與國家的資金力量來確定可以貸款或分給預購定金的數額，農業社的資金需要和國家支援的可能結合起來。（四）對社員貸款仍應給予適當的注意，春季生活上生產上（小農具及家庭副業等等）的困難應在春貸開始進行了解。他們的

这些困难，在信用社力量較大的地区，应该由信用社負責解决；在信用社力量較小的地区，銀行对信用社应准备一定的資金，支持信用社去解决他們的困难。估計今春將有一部分信用社資金上有較大的困难，銀行必須准备一定的支持力量。（五）在春貸工作中，对「長期的貸款要適當堵住，貸款主要用于生產費用」的原則要貫徹执行。所以要这样做的原因是考慮到一方面農業社的積累与分給社員的部分必須有一个適當的比例，積累不宜过快，另一方面國家農貸不可能每年有大量的增加，而每年又必需發放適當數量的貸款，因此，農貸資金必須保持合理的周轉；此外还考慮到國家的物資供应也不能很快的就有大量的增加，長期貸款过多也会造成浪費，但長期貸款中的貧農合作股份基金貸款仍可按照实际情况給予發放。对其他貸款应尽量使用農業社自身的力量，只有在十分必需而農業社自身又确实解决不了时，才可以酌量發放一部分長期貸款。（六）在農業社开展多种經營的情况下，应適當注意農副業的扶植，对發展農業有重大作用的副業，尤应給予特别的关心（如牧畜、养猪等）。因为副業对增加社員收入、巩固農業社、滿足市場和出口需要均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必須做好信用社轉存款的支付工作。信用社的旺季存款，今春大部分將要支付出去。做好存款的支付工作，同样是有关生產的大事。銀行和信用社干部應該用極大的热情去做好存款支付工作。要关心存款人对于資金的需要，保證存款人（或社）支取的自由与方便。这样做首先是为了生產，为了便利群众，同时也是为了樹立良好的信用，为今后业务工作的順利發展創造有利的条件。因此，必須在組織力量發放貸款时，注意組織足够的支付存款的力量，保證存戶的提取。这應該是春季存款工作上的主要任务。在保證这个任务完成的同时，也不应放弃对存款的宣傳工作，宣傳存款对國家对農業社对農民对存款者本人的好处，宣傳存款中存款自願、取款方便和为存戶保密的原則，說明如何做到方便的一些办法，这些工作是信用社需要經常進行的工作，但在支付存款时結合加以宣傳就更为有利，教育意义就更大一些。对于經過宣傳自願來存的存款，仍应積極加以吸收，以擴大支持生產的資金力量。

三、必須加强对于春季農貸工作的領導和幫助。从上述任务看來，今年春季貸款工作的任务是相当繁重的，保證把國家交給我們的資金很好的运用，是我們農村金融工作战线上响应國家增產節約号召的一項重要內容。把这些貸款办好，就是我們这条工作战

綫上最大的增產和最大的節約，我們對此應該有足夠的認識。為了很好地完成這個任務，各級人民銀行和農業銀行，應把春耕生產放款工作當作最重要的工作，統一組織全省的銀行干部的力量，抽出骨幹干部和相當數量的工作人員，分成若干工作組，深入下去做具體的幫助和指導，幫助下邊研究情況，解決疑難問題，及時總結經驗，把貸款和支付存款工作做好，以支援春耕生產，為做好全年工作，幫助農業社的鞏固和提高，力爭全年農業的大丰收打下一個良好的基礎。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尋鄔、虔南、大庾、零都、新淦、鄱陽、新喻等七縣更改名稱給江西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復

1957年2月9日

內務部轉報你省1957年1月7日（57）會政字第4號函收悉。同意將你省的尋鄔縣改名為尋烏縣，虔南縣改名為全南縣，大庾縣改名為大余縣，零都縣改名為于都縣，新淦縣改名為新干縣，鄱陽縣改名為波陽縣，新喻縣改名為新余縣。希將正式改名日期報內務部備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957年第6号 (总号: 79)
1957年2月15日出版

編輯·出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 郵電部北京郵局

*

1957年2月第1次印刷: 1—41,050册

全年定價: 4.5元

北京市期刊登記證出期字第232号